

##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乔顺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股东乔顺昌先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依据公司总股本99,834,751股剔除截至上述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总数704,700股计算，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乔顺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乔顺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25日至 2026年1月27日	43.37	991,254	1.0000%
	合计			991,254	1.000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注2：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

		(股)	本的比例	(股)	本的比例
乔顺昌	合计持有股份	1,878,206	1.8947%	886,952	0.8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8,206	1.8947%	886,952	0.89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乔顺昌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乔顺昌先生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乔顺昌先生上述减持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 4、乔顺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